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棠

訴訟代理人　余天琦律師

　　施穎弘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代 理 人　李世宇律師

被上 訴 人　侯佩伶
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前審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0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不存在。

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自民國（下同）85年9月2日起受僱於伊，解僱前擔任啟德聯合櫃臺業務行政專員（下稱系爭僱傭契約）。因被上訴人對104年度績效考評結果不滿，於105年2月17日與其主管余姝滿、呂宜芳晤談時，竟情緒激動拍桌咆哮、持美工刀欲自殘。伊依「內勤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規定，組成獨立委員會調查後，認被上訴人前開行為造成同仁內心恐懼，成立職場上不法侵害，作出建議資遣被上訴人之決議。伊乃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，通知被上訴人自105年5月21日起終止系爭僱傭契約。另本件資遣部分經訴訟後被上訴人已於107年8月1日復職，復

職後薪資均按月給付，伊並於107年8月7日支付被上訴人105年5月21日至同月31日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770元，及105年6月至107年7月間每月薪資4萬4300元，暨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107年8月14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23萬3022元，故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已因清償完畢而不存在。況被上訴人於前開期間受有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集公司）薪資2000元及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下稱臺北市勞動局）受領之25萬7211元，伊亦得依民法第487條但書規定自被上訴人對伊之薪資債權中扣抵。爰求為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05年5月21日起不存在。⑵確認被上訴人對伊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不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係因長期受不公平待遇，一時情緒爆發，與伊之客觀能力及主觀履行勞務態度無關，不能作為評斷伊是否勝任工作之依據，伊無不能勝任工作情形，上訴人終止系爭僱傭契約並不合法。伊不否認於105年6月間收受鴻集公司2000元薪資，惟臺北市勞動局給付之25萬7211元係伊因本件訴訟向勞工權益基金會申請之訴訟及生活補助，包括律師費、訴訟費及生活補助費，均不屬民法第487條但書得扣抵之範圍。另上訴人確有支付123萬3022元，所支付款項涵蓋另外應給付之1萬4770元，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都不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件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本院前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駁回關於僱傭關係不存在部分之上訴（此部分已告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以下茲不贅述），並將關於確認薪資債權不存在部分廢棄，發回本院更審。上訴人並上訴聲明：⑴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⑵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不存在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訴訟後被上訴人業於107年8月1日復職，關於被上訴人於復職前之薪資債權即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，上訴

人已於107年8月7日支付被上訴人105年5月21日至同月31日之薪資1萬4770元，及105年6月至107年7月間每月薪資4萬4300元，並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107年8月14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23萬3022元等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107年8月7日薪資匯款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已因上訴人於107年8月7日清償而消滅，應堪認定。準此，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㈡至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復職前受有鴻集公司薪資2000元及自臺北市勞動局受領25萬7211元，其得依民法第487條但書規定自被上訴人對其之薪資債權中扣抵云云。惟如附表所示之債權既已因上訴人於107年8月7日清償而消滅，上訴人無從於本院審理時再為主張扣抵，本院對此不予論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不存在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附表：

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萬4770元，並自105年6月份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被上訴人薪資4萬4300元，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